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v44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66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
(37600706_11430669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、114年5月2日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」及114年5月25日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6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簡章修正處為增列本市懷生國民中學為出缺學校，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「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」下載，請詳閱簡章內容，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：bv4439@gov.taipei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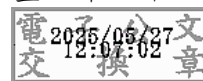
永吉國中 1140527



PHAA1146003833

簡章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介壽國中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